

嘉義縣大埔鄉麻竹筍苗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申請地號：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大埔事業區 林班		
申請竹苗數		株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承租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切結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土地地形狀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資料	
注意規定	<small>種植應</small> 1. 不得破壞土表、開挖整地、設置施工便道；土石不得外運及擅自堆置土石 2. 施工完成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申請人簽章		

注意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_____ 株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_____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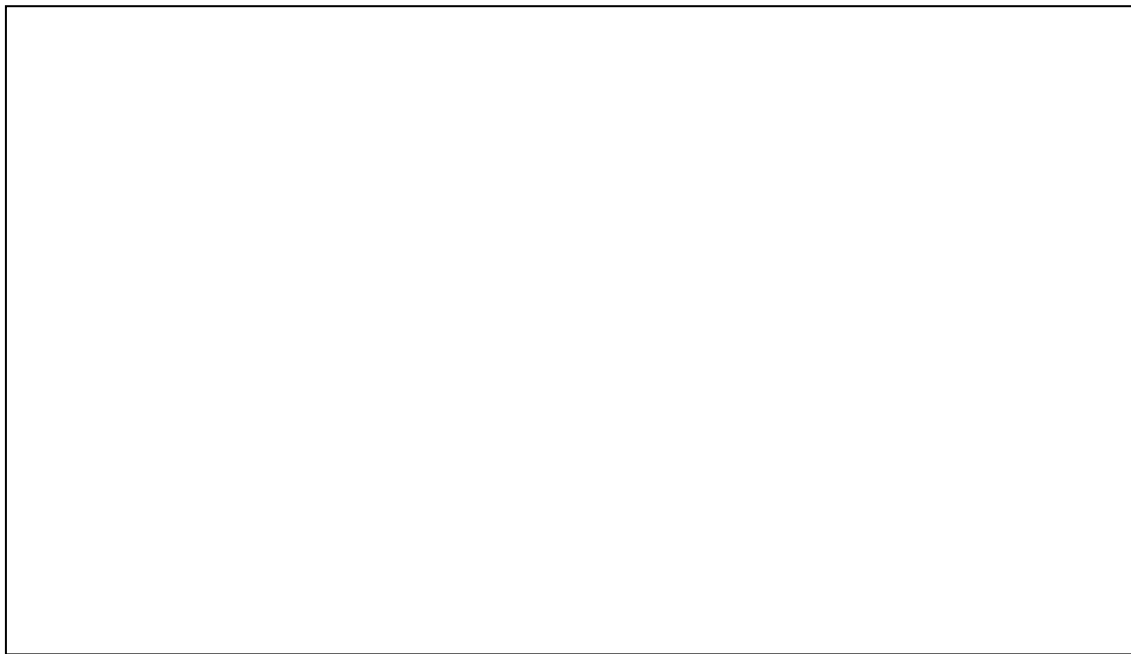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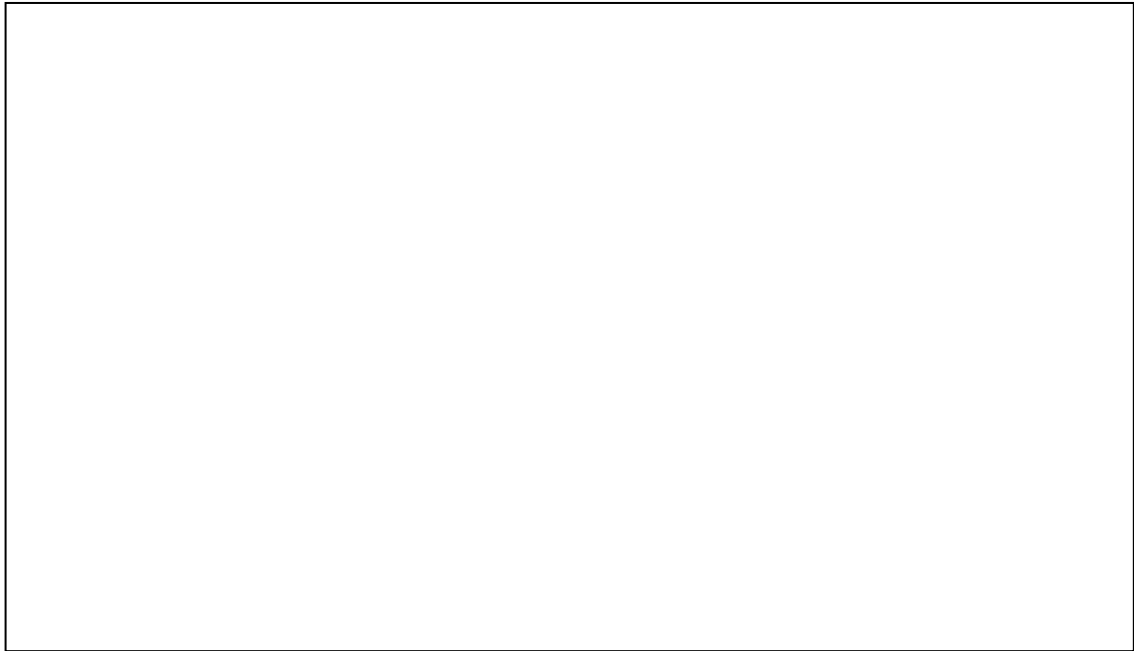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申請土地地形狀態照片



1. 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2. 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3. 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甲方) 所有土地坐落：嘉義縣 鄉
段(大埔事業區) 小段(林班) 地號，面積共
m²，本人(即甲方)同意 (乙方) 在本地號從
事農業經營耕作種植農作物，並同意其相關作業使用
之申請，特立此書。

立同意書人(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附註：

- 一、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 二、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租賃契約書

立土地租賃契約出租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訂立土地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下：

第一條：甲方土地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詳如地籍圖謄本。

第二條：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為 年，即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租金每個月新台幣 整，租賃所得稅由甲方
繳納。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日匯入甲方帳戶(戶名：)，

銀行 ，帳號：)或現金兌現。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付甲方新台幣 元整，

作為押金，乙方如期滿不繼續承租，甲方應於乙方遷空、交還
土地後無息退還押金。

第六條：乙方於租期屆滿時，應即日將租賃土地誠心按照原狀遷空交還
甲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如不及時遷讓交還土地，
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求月租金三倍之違約金至搬遷完成之日止，
乙方絕無異議。

第七條：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土地權利全部或一部份出
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此土地。

第八條：合約期滿承租方須將土地清理乾淨，若未清理，出租方得將押

金保留，待清理完畢後結算清理費用後，於押金中扣除，剩餘部份歸還承租方。

第九條：土地有加裝固定設施之必要時，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乙方於交還土地時自應負責回復原狀。

第十條：本土地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第十一條：乙方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願聽從甲方賠償損害，如雙方因涉訟所繳納之訴訟費、律師費用，均應由甲乙双方各自負責。

第十二條：印花稅各自負責，土地之稅捐由甲方負擔，乙方營業上必須繳納之稅捐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租賃期滿遷出時，乙方所有任何雜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物論，任憑甲方處理，若產生搬運費，費用由乙方支付，可由押金直接扣除，乙方決無異議。

第十四條：水、電費承租方付費，合約期滿時承租方同意出租方於押金中扣留未付之費用，依每月平均費用暫扣，日後以收據為憑，互相找補。

第十五條：甲方應於合約開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之前將土地及地上物清除乾淨，交予乙方，若未清理乾淨，乙方租金得減除甲方完全清理乾淨交予之天數的租金。

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恐口說無憑爰立本契約書乙式貳份，甲、乙

方各執乙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 契 約 人（甲方）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

電話：

戶籍地址：

立 契 約 人（乙方）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本人耕作之嘉義縣大埔鄉 段（大埔事業區）

小段（林班）

地號農地確實未曾進行竹園更新作業

(年 月 日起至今)，且對於鄉公所提供補助之麻竹苗只限於種植於本人申請農地不得轉送轉賣，若有違法將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據以資證明。

此 致

大 埔 鄉 公 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